

证券代码：832091

证券简称：清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三层 301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49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494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孙启来、赵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